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张澎、监事毕毅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董事张澎持有本公司股份7,375,5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848%），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4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61%；监事毕毅君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9%），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87%；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截至2022年3月1日，毕毅君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44%。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截至2022年3月7日，张澎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20%。

2022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00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811,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在前述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由于权益分派的实施发生了变动，其持股数量亦相应发生了变动，其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张澎于2022年1月17至2022年6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张澎于2022年1月17至2022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49%。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澎、毕毅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张澎、毕毅君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 占减持时 总股本比 例
张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7日至 2022年3月7日	36.40	931,900	0.8320%
		2022年5月30日至 2022年7月14日	17.99	1,276,600	0.8141%
合计			25.76	2,208,500	1.6461%
毕毅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9日至 2022年3月1日	36.19	262,500	0.23436%
		2022年6月24日至 2022年7月14日	18.30	367,500	0.23436%
合计			25.76	630,000	0.4687%

注：①张澎自2022年7月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0.0612%。

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8,000股。2022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2,0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202,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811,200

股，公司股价相应进行了除权除息。

(二)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澎	合计持有股份	7,375,558	6.5848%	7,744,521	4.9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3,890	1.6462%	186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31,668	4.9386%	7,744,335	4.9386%
毕毅君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	1.8749%	2,205,000	1.4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	0.468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	1.4061%	2,205,000	1.4061%

注：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 112,008,000 股，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811,200 股。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张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

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股东毕毅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张澎、毕毅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